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范惠霞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5月2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2月30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32,986,6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09年6月23日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為證。另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41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-18	163.14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2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-19	110.87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3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-20	99.41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4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-21	82.78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5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段	64-22	82.78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6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-23	76.55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7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-24	74.92	全部	分割自朴子市鎮○段00地號
008	嘉義縣	朴子市	鎮南	64	147.55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